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大学）的（熔体高速可视化在线监测采集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熔体高速可视化在线监测采集系统项目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创联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2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中创联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.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 representative's name.